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6〕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深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绿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化州深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深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丽岗镇丽岗村平头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36分43.290秒，北纬21度45分45.533秒。项目所在厂区占

地面积为11000平方米，本次扩建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占地面积8446平方米。现有工程为生活垃圾炉渣10万吨/年处理生产线，采用湿法分选、破碎加工工艺，年回收废铁、废铜、废铝等废旧金属约4500吨，环保砂约80000吨。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建1条制砖生产线，设计年产砖2220万块（折合65000吨/年）；配套建设生活办公楼、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沉淀池、隔油池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化州深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19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6年8月19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不小于2.5米严密围挡，围挡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施工场地道路和地面及时硬化，未硬化裸露地面覆盖防风抑尘网或者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车辆保持清洁上路，运送渣土等密闭运输，防止遗撒；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

洒落和流溢；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运营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废气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保砖物料输送、配料搅拌过程位于封闭车间，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行驶扬尘通过路面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臭气通过对各功能池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对外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降尘，不对外排放。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 10 立方米三级化粪池+5 吨/天的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 9 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35 立方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严格按

照标准和国家规范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作业。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处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活污泥交有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墙裙、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10}厘米/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处理措施日常监测、维护保养，出现事故排放立即

停产检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加强环保管理，制定应急措施，配套应急处理设施和应急防范物资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